

2022 年 7 月 27 日
原文：英文
(非官方中譯本)

* The following translation is done by volunteers. Where necessary, please refer to the UN original in English CCPR/C/CHN-HKG/CO/4 at:

此審議結論由義工自發翻譯，聯合國英文原文可見於下列網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HKG/CCPR_C_CHN-HKG_CO_4_49295_E.pdf

人權事務委員會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次定期報告 審議結論

委員會擬稿*

1. 委員會分別於 2022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和 7 月 12 日召開第 3891 次、3893 和 3895 次會議 (CCPR/C/SR.3891、3893 及 3895)，審議由中國香港提交的第四次定期報告 (CCPR/C/CHN-HKG/4)。受新型冠狀病毒 (2019 冠狀病毒病) 疫情影響，上述會議以混合形式進行。以下審議結論經委員會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舉行的第 3912 次會議通過。

A. 導言

2. 委員會歡迎中國香港提交第四次定期報告以及內載資料。對有機會與中國香港代表團就匯報期內為落實《公約》條文而採取的措施，進行具建設性的交流，委員會表示欣慰。委員會收到關於問題清單的書面回覆、輔以代表團的口頭回應以及其後提交的書面補充資料，特此鳴謝。

B. 正面事項

3. 委員會樂見：

(a) 通過《2021 年性別歧視 (修訂) 條例》；

* 於委員會第 135 屆會議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7 日) 通過。

- (b) 通過《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c) 於2018年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兒童的全人發展和重要成長階段制訂長期目標和策略方針；
- (d) 於2015年推出法定侍產假；
- (e) 於2014年推行統一審核機制。

C. 主要關注事項及建議

履行《公約》的憲政與法律框架

4. 委員會確認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對一國兩制原則負有承諾。該原則以保存香港特區政府管理涉己事務的自治權為目的。委員會留意到基於該原則所做出的特殊立法安排，以及鑒於中央人民政府並不受《公約》約束，中國香港在履行其《公約》義務時涉及的複雜性。委員會欣悉各個《公約》條文已被納入中國香港的本地法律或已經受到保障，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然而，委員會高度關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在與其他本地法律有所衝突時，會超越其他法律，以至凌駕《公約》所保護的基本權利與自由。委員會重申此前對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關注，同時憂慮並無措施確保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能夠與全面符合《公約》規定。（第2及14條）

5. 中國香港應當確保《公約》地位高於本地立法與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包括《國家安全法》，並應使這些法律及其行使全面符合《公約》。它亦應當確保對《基本法》以及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之所有解釋和行使，包括那些由人大常委會作出的，均全面符合《公約》及「一國兩制」原則。

國家人權機構

6. 儘管注意到，中國香港強調在其制度框架中已有專職促進與捍衛人權的法定機構，即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及申訴專員公署，委員會依然關切不論是個別或是整體而言，這些機構在促進和保護《公約》涵蓋的所有權利時，其法定職能和權力之間有所落差，也缺乏足夠的獨立性。（第2及14條）

7. 委員會敦促中國香港成立具有全面法定職能與相應權力，並恪守《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

的獨立國家人權機構。在這樣的制度成立之前，中國香港應當以具體措施加強現存機構的獨立性與效力，並擴大其職權範圍。

不歧視

8.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對於改善其反歧視立法所作的努力，包括通過《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與《2021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然而，委員會依然關切現存的反歧視架構，一直未能在所有領域內，就一切被禁止的原因包括年齡、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提供免於一切形式歧視的保護，且以零碎手法處理相關問題。就此，委員會對於中國香港明顯無意為反歧視進行全面立法表示遺憾。委員會亦關注，即使據報有頻繁的外籍勞工遭受種族歧視事件，平等機會委員會僅為極少量的種族歧視投訴立案，而且在基於四個反歧視法例向該委員會提出的個案中，並無任何一個得到成功申訴。（第2、3、25及26條）

9. 委員會敦促中國香港重新思考其立場，並採取具體步驟，就反歧視進行全面立法，禁止在所有公共與私人領域中，基於一切被禁止的原因包括年齡、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而發生的一切形式的直接、間接以及多重歧視。中國香港應當加強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能力與效力，以使它能夠勝任處理投訴與其他的職責。

對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與雙性人的歧視

10. 委員會關注中國香港未有致力使其居民意識到，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歧視對被歧視者帶來的影響，而且尚未有法律框架可以應對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與雙性人所持續面對的歧視、騷擾、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委員會同時關注，儘管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在2014年成立，草擬性別承認法律的工作並無進展，而跨性別人士仍然必須接受手術，才能改變其身分證件上的性別標示。（第2、25及26條）

11. 中國香港應當：

(a) 加強力度，打擊針對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與雙性人的歧視，包括舉辦活動，提升公眾意識。

(b) 通過法律框架，明確禁止及防範針對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與雙性人的歧視、騷擾、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並確保所有相關案件能夠得到徹底調查、起訴與懲治，且為受害人提供尋求救濟的有效途徑。

(c) 為跨性別人士設置快速、透明而且可及的性別承認程序，並立即停止要求性別重置手術的政策，該項手術在醫學上並無必要。

《國家安全法》

Page | 4

12. 委員會知悉並關注《國家安全法》在未有諮詢中國香港的公眾與公民社會的情況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逕行通過。委員會高度關注，該法例被過度寬泛地詮釋和任意應用，以致在 2020 年實施後，據報已導致包括 12 名兒童在內的超過 200 人因被指危害國家安全而被捕。其中 12 名人士涉及 44 項基於該法例的定罪，並不包涵在該法例訂定的四個罪行類別內。此外，委員會亦關注到即使該法第 4 條保證在維護國家安全同時自當尊重與保障人權，但正如同本結論性意見所述，但該法例的實施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均過分並大幅度地限制了《公約》權利。（第 2、4、7、9、10、12、14、15、17、18、19、21、22 及 25 條）

13. 委員會知悉並極度關注《國家安全法》的以下缺陷：

(a) 並無清晰界定「國家安全」以及構成國家安全刑事犯罪的行為和舉動，這破壞法律明確性原則；

(b) 根據法例第 55、56、57 條，可將國家安全案件轉移至中央人民政府的機關進行調查、起訴、審判與執行罰則，而中國並不是《公約》締約國，此舉可能令中國香港在實質上違反《公約》義務；

(c) 法例中並無設置機制，令國家安全的犯罪嫌疑人可挑戰中央人民政府轄下機關的執法措施，以及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執法人員侵犯《公約》權利時，尋求司法救濟。

(d) 行政長官過大的權力，加上法例中的其他措施如第 35 段，均會實質地損害司法獨立，和破壞尋求公義與公平審判的程序保障。

(e) 依法例第 43 條與《實施細則》規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擁有廣泛的調查權力，而沒有相應的司法監督；

(f) 法例訴諸境外適用的理據並不清晰明確。（第 2、4、7、9、10、12、14、15、17、18、19、21、22 及 25 條）

14. 委員會欣見代表團保證，未來《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時將會諮詢公眾。中國香港應當：

(a) 採取具體步驟廢除現行的《國家安全法》，當下應避免使用該法。

(b) 確保在制訂新的國家安全法時，其立法過程是兼容並且透明的，使得公民社會及大眾能自由、開放並有意義地參與。並確保它解

決到國際人權機制 - 包括本委員會對現行《國家安全法》提出的憂慮，以確保新制定的國安法能夠全面恪守《公約》要求。

煽動

15. 注意到《刑事罪行條例》中的煽動罪行於 2020 年被再次引用，為數十年來第一次。委員會關注有學術界人士、記者與公民社會代表在行使其正當的言論自由權利，例如在公共地方呼喊口號、在法庭內鼓掌以及批評政府活動之後，被以煽動罪行逮捕與控告。執法人員與檢察人員據稱無法準確地指明這些活動所造成的危害。委員會尤其關注到煽動罪行被視為國家安全犯罪，並一如終審法院所確認，煽動案件因而會交由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調查。委員會亦關注到由《實施細則》賦予的過大調查權力，同樣適用於煽動案件。（第 2、4、7、9、10、12、14、15、17、18、19、21、22 及 25 條）

16. 中國香港應當：

(a) 廢除《刑事罪行條例》中的煽動條文，避免使用該等條文來壓制批評言論和異見。

(b) 立即停止將《國家安全法》與《實施細則》應用在煽動案件。

(c) 重新審視待定的煽動案件，確保沒有人因為正當行使其言論自由權利而被起訴或針對。

緊急狀態

17. 委員會關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並不符合《公約》第 4 條，並注意到 (a) 行政長官被賦予不受約束的權力可訂定規例，相關的刑事違反罰則最高可至無期徒刑，而立法機關並無具效力的相關審查程序；(b) 目前「緊急」或「危害公安」並無定義，這並不符合《公約》第 4 條關於啟動緊急狀態的門檻；(c) 這些規例並未有足夠的司法覆核，因而剝奪了受規例約束人士挑戰有關措施的合法性、必要性和比例原則的權利；(d) 在緊急狀態期間，並無明文禁止扣減《公約》所規定不能剝奪的權利。（第 2、4、7、9、10、12、14、15、17、18、19、21、22 及 25 條）

18. 中國香港應當修改《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以全面符合《公約》第 4 條並委員會《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緊急狀態期間的權利減免問題》（2001）的規定。

和平集會的自由與使用過度武力

19. 對中國香港並無提供關於警務人員使用武力之指引和命令的資料，委員會表示遺憾，並同時憂慮有關指引和命令據報並不符合《公約》以及其他相關的國際人權準則。委員會高度關注在 2019 年 7 月到 11 月之間，過度且無差別的使用低致命性武器與化學物質，包括橡膠彈、海綿彈、催淚瓦斯與添加刺激性藥物的水砲，對付非武裝的示威人士，包括孕婦、旁觀者、通勤人士以及記者。委員會同時關注防暴警察的指揮官在香港城市大學附近的示威活動中，曾下達瞄準與射擊示威者頭部的指示。此外，委員會亦關注並無任何資料顯示投訴警察個案的調查結果，以及投訴一經成立，則涉案警務人員需要面對的紀律處分，其性質及程度如何。（第 6、7、9、10、14 及 21 條）

20. 中國香港應當採取具體措施，有效預防與消除執法人員一切形式的過度使用武力，尤其是：

(a) 確保所有對警方過度使用武力的指控，特別是出現在 2019 年 7 月到 11 月警察處理示威活動期間發生的，都能得到迅速、徹底且公正的調查，需要問責的人員會被起訴，一經定罪，須予以懲治；以及受害者能夠得到補償，並考慮就此成立調查委員會；

(b) 檢討現存關於執法人員使用武力的指引與規例，以確保其全面符合《公約》、《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與《聯合國關於在執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權指南》的規範；

(c) 加強對執法人員使用武力以及非暴力手段的使用和群眾控制的訓練，特別是在示威遊行情況中的應用；

(d) 保存執法人員使用武力的紀錄，並應當開放以供公眾審視。

監察警察機制

21. 委員會關注中國香港並未採取任何具體步驟，以落實委員會先前建議，成立全面獨立的警察監督機制。委員會依然關注投訴警察課與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均缺乏獨立性、授權與權力。而這一點，在國際專家小組的進度報告與高等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的判決中，均得到確認。（第 6、7、9、10、14 條）

22. 委員會敦促中國香港立即採取具體步驟，成立具有足夠權力與法定職能並充分獨立的機制，以對涉及警方不當行為或濫用權力的投訴展開適當的調查，且能夠對有關調查及其結果，作出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對被剝奪自由的人士的對待

23. 委員會對於未能獲得由懲教署轄下投訴調查組存檔，關於在羈押

期間死亡的個案、以及涉及懲教機構中虐待和濫用職權投訴的最新及詳細資料，表示遺憾。委員會憂慮現存為被剝奪自由的人士提供的投訴機制，即投訴調查組及太平紳士，因欠缺獨立性、權力與法定職能以致並無績效。

24. 中國香港應當採取具體措施，尤其透過下列各項，以消除酷刑與虐待：

Page | 7

(a) 確保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士獲提供可及、獨立、有效的投訴機制，並且無須恐懼會受到報復；

(b) 設立獨立投訴機制，授以足夠權力與能力處理關於在羈留地點的酷刑、虐待與濫用職權的投訴，以及在無需提前通知，亦不被監視的狀況下，探訪和監督這些地點；

(c) 確保所有對酷刑與虐待的指控得到迅速、徹底且有效的調查，而施暴者會被起訴並一經定罪，會得到適當的懲治，而受害人可得到充分的賠償。

對外國人，包括移民、難民與尋求庇護者的對待

25. 委員會關注，並無任何法律框架管理庇護申請的批核，以致所有尋求庇護者，包括逃離酷刑與其他嚴重人權侵害的人士，都受制於入境條例，致使他們的居留被列為非法，亦要面對負面的刻板印象同時被否定其基本權利。即使知悉統一審核機制已於 2014 年啟用，委員會依然關注涉及免遣返聲請的成功率極低（1.25%），同時有非常大量的司法覆核聲請要求挑戰統一審核機制的決定，另外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並無公佈有關裁決。委員會亦關注尋求庇護者，包括那些已獲通過的聲請申請人，一般均被禁止在香港工作，只能依靠遠低於維生水平，由政府提供的人道援助過活，其子女亦無進入高等教育的渠道。

（第 7、9、12、13、14 及 24 條）

26. 中國香港應當：

(a) 檢討整體的入境政策與立法，以符合國際人權與人道標準為目標，加強對移徙人士、尋求庇護者與難民的保護，以及打擊負面的刻板印象；

(b) 通過將門檻合理化、改善法律諮詢和口譯服務、提高聲請者對程序的認識、以及公佈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提高統一審核機制的成效和其決定的質素。

(c) 採取具體措施，允許尋求庇護者工作，並提高人道援助以確保能維持適足的生活水平，以及允許尋求庇護的兒童得以進入高等教育。

27. 委員會憂慮中國香港處理尋求庇護者的政策似乎是基於行政拘留的法律框架。就此，委員會特別關注入境事務處擁有廣泛權力，往往可以過長羈留等待遣返和正在接受聲請審查的人士，而 2021 年修訂《入境條例》，決定將大潭峽懲教所改為入境羈留中心，以增加入境羈留的容量後，這些權力就更加得到擴大。委員會還關注到《2021 年入境（修訂）條例》中，為尋求庇護人士提供免於遭受任意拘留的程序保障，包括司法監督和對身陷風險人士的保護，均很有限。

28. 中國香港應當：

(a) 避免行政羈留尋求庇護者和移徙人士，優先考慮非拘禁方式，並確保羈留僅作為最後手段使用，並且盡可能縮短時間，和避免拆散移徙人士家庭；

(b) 檢討《2021 年入境（修訂）條例》，以使入境政策與立法符合國際人權及人道標準，以及國際的最佳實踐；

(c) 加強程序保障，包括司法監督以及對尋求庇護人士的個人評估，特別是處於弱勢的，免使受到任意羈留。

人口販運

29. 儘管注意到中國香港努力打擊人口販運，包括通過行動方案與增加對執法人員的訓練，委員會依然關注，在其關於人口販運的各項法律條文中，仍然沒有明文禁止一切形式的人口販運。對中國香港在審查過程中未有明確定義受害人，委員會感到遺憾。它同時關注到在受害者審查程序中，只有極少數人被認定為受害人。委員會亦遺憾知悉，中國香港已表明意願，不會加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中《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巴勒摩議定書》）。（第 2、7、8、26 條）

30. 中國香港應當：

(a) 檢討反人口販運的法律條文，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將一切形式的人口販運入罪，並就此考慮通過全面的反人口販運法律；

(b) 提高受害人審查和識別的質量，包括透過檢視人口販運受害人的定義與加強對執法人員的訓練；保護受害人，包括免於因被迫犯下的，和/或因入境程序涉及的罪行而受到制裁；並提供他們一切必要的協助；

(c) 確保所有人口販運的案件能夠被徹底調查，且加害者會被起訴並一經定罪，給以合乎其罪行嚴重性的刑罰；

(d) 重新考慮其立場，並採取步驟將《巴勒摩議定書》伸延到中國香港，以加強其在區域內打擊人口販運的承諾。

移徙勞工

31. 注意到儘管在個別案例中，外籍家庭傭工因有證據證明被剝削或虐待而獲准更換僱主；委員會關注到中國香港並未有採取具體步驟以廢除「兩星期規定」，或者採取系統的方式來解決該規定對外籍家庭傭工享有《公約》權利的不利影響。它亦憂慮該規定與留宿要求會使有關傭工繼續陷於被僱主與職業介紹所虐待與剝削的高風險之中，同時因為害怕一旦失去工作便必須離開香港，以致不敢舉報受僱時遭受剝削和虐待。（第 2、7、8 及 26 條）

32. 回顧之前的建議，中國香港應當廢除「兩星期規定」與留宿要求，並即採取具體行動，解決這些規定對外籍家庭傭工所造成的不利影響。亦應當顧及傭工獨特工作處境，提供有效的投訴機制，供舉報涉及虐待與剝削的行為，並確保剝削與虐待的案件可獲徹底調查，而加害者會被起訴並一經定罪，予以適當懲治，同時保障受害人可以尋求有效救濟。

尋求司法公義、司法獨立與公平審判

33. 委員會關注近期的法律援助改革會進一步限制獲取法律援助與自由選擇法律諮詢對象的權利。有關改革窒礙尋求援助人士自行選擇刑事辯護律師，對《國家安全法》的被告人尤其如是；又限制事務律師與訴訟律師每年可以承接的司法覆核案件的數量。（第 2、14 條）

34. 中國香港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關，以確保連同該等被控違反《國家安全法》的人士在內的所有人，均可取得適時與充分的法律援助，並能自行揀選為其辯護的律師。

35. 《國家安全法》的特定條文實質地損害司法獨立，又限制尋求司法公義與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委員會表示高度關注，尤其是：

(a) 第 44、47 條賦予行政機關過大的權力，例如在諮詢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首席法官後，可從不對外公開的名單中，委任法官審理國家安全案件；以及在審理案件時，遇有案中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案中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時，有權發出對法院具有拘束力的證明書；

(b) 第 44 條亦規定，對發表危害國家安全言論或行為的法官予以免職；

(c) 正如終審法院在 2021 年 2 月指出，第 42 條引入更嚴格的保釋門檻，令被控違反《國家安全法》的人士被假定為不能保釋。當中有大約 74% 的人據稱在缺乏充分法理依據下被拒保釋，很多人士在審

訊前被拘押，包括 11 名兒童。據悉部分人士已被羈押超過一年，仍未進行審訊；

(d) 第 46 條授權律政司司長就案件是否須由陪審團進行審訊作出決定，至今並無任何涉及《國家安全法》的案件設有陪審團審訊（第 2 及 14 條）。

36. 中國香港應當：

(a) 在《國家安全法》尚待廢除期間避免應用該法，尤其是第 42、44、46、47 條；

(b) 採取一切需要措施加強司法獨立，保護司法機關免受任何形式干預；

(c) 尊重並保障公平審判的權利，不因政治意見或其他原因而遭受差別對待。

37. 委員會關注，如鄒幸彤等曾提出司法覆核或代表異見人士或示威者的律師受到滋擾、恐嚇和人身襲擊的情況（第 7 及 14 條）。

38. 中國香港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律師，特別是該等代表異見人士或示威者與提出司法覆核的律師，使他們免受滋擾、恐嚇和襲擊，以符合《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1990) 的規定。中國香港亦應當確保所有上述相關的指控均會得到迅速、獨立和徹底的調查，而加害者會被起訴並一經定罪，予以適當的懲治，受害人可尋求有效救濟。

私隱權

39. 委員會關注，《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第 3(1)(a) 條、《國家安全法》第 43(6) 條和《實施細則》附表 6 以公共安全或國家安全目的，助長任意侵犯私隱權，並不符合《公約》第 17 條。就此，委員會憂慮，有指控稱在學校出現不受規限的監控、以及工會資料受到過度監控與截取。委員會知悉《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賦予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法定權力，要求停止或限制披露被起底內容，亦同時關注到公署移除了 90% 的社交媒體發文，據報其中包括了 2021 年 10 月到 2022 年 5 月之間涉及「起底」的資訊，並發出了 774 份停止披露通知，以及有六人被逮捕。對於中國香港未有提供關於應用該修訂法案的詳細資訊，包括要求停止披露的準則，委員會感到遺憾，亦憂慮有指控稱該修訂法案是為壓制社交媒體上的言論和表達自由，以及為影響社交媒體平台而設計的。此外，委員會亦關注，作為 2019 冠狀病毒病應對措施，強制要求居民與訪客下載的數碼應用程式，據稱可令儲存於裝置中的資料被大幅度地存取。（第 17 及 19 條）

40. 中國香港應當：

(a) 在《國家安全法》尚待廢除期間，避免應用該法第 43(6) 條與《實施細則》附表 6；

(b) 採取具體步驟，使得《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與《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符合《公約》第 17 條；

(c) 加強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能力、法定職能與權力，使其能獨立並有效的監察監控活動和干預私隱的行為，並確保被濫權侵害的人士可尋求有效救濟；

(d) 確保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而透過數碼應用程式蒐集到的數據，只會嚴格地使用於特定且合法的目的，並在達成該等目的後予以刪除。

言論自由

41. 委員會憂慮《國家安全法》與煽動條例被過分廣泛詮釋與任意應用，造成不良後果以及衝擊言論自由；其中包括：(a) 關閉媒體機構。其中部分因為害怕遭受報復、辦公室被突擊搜索和資產被凍結而自發關閉；(b) 封鎖網站與媒體帳號、移除網上內容；(c) 逮捕和任意拘留曾經發表反對意見的記者、政治人物、學術界人士、學生與人權捍衛者；(d) 恐嚇、攻擊又或威脅攻擊記者；(e) 審查；(f) 干預如香港電台等公共媒體機構的編審獨立自主；以及 (g) 外國記者與其他人士在取得或續辦簽證時遭受困難。委員會留意到中國香港正擬備規管假消息的新法例，有見目前形勢，委員會擔心新法例對享受言論自由的權利有潛在的不良影響。（第 19、20、21 及 22）

42. 中國香港應：(a) 停止使用《國家安全法》和煽動條例對付正當行使其言論自由權利的記者、政治人物、學術界人士、人權捍衛者和公眾人士；(b) 終止所有對行使其言論自由權利的記者和個別人士所作出的檢控，並向他們提供足夠賠償；(c) 確保所有媒體機構的編審獨立自主；以及(d) 保障記者免受恐嚇和攻擊，並調查所有相關個案。中國香港在制定與假消息有關的新法例時，應與市民大眾和公民社會進行透明、可參與和有意義的諮詢，並確保有關草案全面符合《公約》規範。

43. 委員會亦關注到 (a) 維護國家安全成為公共圖書館藏書的其中一項準則，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評估館藏是否符合《國家安全法》或就該等館藏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國家安全的利益；(b) 超過一百本書被指因相關原因而在公共圖書館被下架，以及 (c) 並無對外發佈被指違反《國家安全法》或其他法例，又或不符合國家安全利益而被

移除的館藏清單（第 19、20 及 21 條）。

44. 中國香港應：

(a) 立即停止審查公共圖書館（包括學校圖書館）的書籍和材料，並將該等被指違反《國家安全法》或不符合國家安全利益而被移除的書籍和材料重新上架；

(b) 發佈該等書籍和材料的清單；

(c) 採取具體、必要的步驟，確保同類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和平集會

45. 知悉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年初，大量人士參與示威，委員會關注到中國香港因應部分示威者在個別個案中使用暴力，而標籤所有集會均為暴力並因此將示威者視作暴徒對付。更重要的是委員會憂慮出現如此大規模的示威，可能反映中國香港參與式管治制度失敗。（第 7、9、10、19、21 及 25 條）。

46. 回顧《公約》第 21 條所載義務並委員會在關於和平集會的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2020) 的闡述，中國香港應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彰顯和保障和平集會的權利。亦應為集會的進行提供便利，所施加的限制應為不得已和符合比例，並只能基於《公約》訂明的可允許理由。再者，中國香港應加強其管治制度，確保市民能夠在公共事務層面作出自由、有效和有意義的參與，包括參與法制和決策過程。

47. 對行使和平集會的權利受到不適當限制，委員會表示關注，包括《公安條例》訂明公眾集會須受實際的授權制度約束，而將參與未經授權集會定為刑事罪行，以及《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亦關注到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規例被援引以對和平集會的權利施加不適當的限制，規例應用時被指會視乎集會或主辦人的目的出現差別待遇。委員會進一步關注到，特別是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間，有大量示威人士被起訴和定罪。（第 4、7、9、10、19 及 21 條）。

48. 中國香港應：

(a) 修訂《公安條例》並廢除《禁止蒙面規例》，以使關於公眾集會的法例與《公約》第 21 條和委員會 d 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2020) 相符；

(b) 確保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規例的應用不存偏頗或差別對待，且沒有不恰當地限制和平集會的權利；

(c) 終止針對所有因參與 2019 年示威和所有未經授權的集會而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士的檢控，並予以釋放。

結社自由

49. 委員會關注到自 2020 年《國家安全法》生效和煽動條例被援引後，包括工會和學生會在內的大量公民社會組織須要遷移或停止運作。委員會亦關注有工會指稱，在參與 2019 年連串市內的罷工後成爲針對目標，被取消註冊，領導層被刑事起訴，他們的風險亦因與國際工會組織的聯繫而增加。委員會憂慮警方有過大的權力去拒絕或取消社團的註冊或是禁止《社團條例》涵蓋的社團運作，而相關決定並不能就案情提請司法覆核。此外，委員會注意到亦關注代表團的含糊回應，指《國家安全法》並不適用於公民社會組織的「正常」活動，卻未有釐清何謂正常活動，因而未能明確保證與委員會因是次審議而連繫的公民社會組織及其代表，不會被《國家安全法》起訴。（第 2、4、19 及 22 條）

50. 中國香港應：

(a) 避免採取任何可能壓制行使結社自由的行動，並確保有安全的環境，供包括工會和學生會在內的公民社會組織進行各類活動；

(b) 移除所有對工會施加的限制性措施，並終止所有針對工會人士因參與工會活動而提出的檢控；

(c) 檢討《社團條例》和其他相關法例，以移除在註冊和營運社團時，程序上和實質上存在的障礙，並使相關條例符合《公約》第 22 條；

(d) 確保公民社會組織成員和代表不會因其就是次審議與委員會，以及其他國際人權機制，包括其他公約委員會、人權理事會、特別程序與普遍定期審議和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聯繫，而被以《國家安全法》控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加害。

參與公共事務

51. 委員會確認中國香港對引進普選的承擔。然而，委員會憂慮其選舉制度並不符合《公約》第 25 條的要求，2021 年改變選舉方法後，情況更為惡化。關注點包括：(a) 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的直選席位大幅減少；(b) 在改變選舉委員會界別及分組的組成成分和會員資格後，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減低；(c) 限制參選資格，令反對黨派候選人的參選機會變得極微甚至不可能；(d) 公衆選民未能參與選出行政長官，以及 (e) 取消候選人和獲選公職人士資格的準則和程序含糊。（第 2、3、25、26 及 27 條）。

52. 中國香港應採取具體步驟，輔以明確時間表，以落實普選。與此同時，中國香港應改革選舉制度，以達致符合《公約》第 25 條和委

員會就參與政事、投票以及公平獲取公務崗位的權利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1996)，包括透過：(a) 增加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直選席位的數目；(b) 增加選舉委員會公眾選民的數目；(c) 開放行政長官選舉予公眾投票；(d) 修改參選資格，確保候選人的多樣性；以及 (e) 檢討取消資格的準則和程序，並廢除具差別待遇的安排。此外，中國香港應推翻其取消獲選公職人士資格的決定。

D. 發佈與跟進

53. 中國香港應廣泛傳播《公約》、第四次定期報告，以及本審議結論，以提升司法、立法和行政機關、當地公民社會和非政府組織，以及市民大眾對《公約》權利的認知。中國香港應確保定期報告和本審議結論獲翻譯成香港特區的法定語文。

54. 根據委員會程序規則第 1 段第 75 項，中國香港須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前，就落實委員會於上文第 14 段（《國家安全法》）、第 42 段（言論自由）以及第 50 段（結社自由）所述的建議，提供資料。

55. 委員會要求中國香港於 2028 年 7 月 27 日前提提交下一次定期報告，並於該份報告中，就執行本審議結論所作出的建議以及《公約》的整體落實情況，提供所需而適時的資料。委員會亦要求中國香港於製備該報告時廣泛諮詢當地的公民社會和非政府組織。根據大會議決第 68/268 號，報告的字數限制為 21,200 字。¹

¹ 譯按：指本審議結論英文原文字數。